

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联合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彼投资”）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与得彼投资签署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

鉴于原协议签署之后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结合目前基金募资情况，为继续

推动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公司与得彼投资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睿智合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对睿智合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睿智合创”）进行投资，以自有资金出资 1,900 万元，投资完成后取得睿智合创 1.4615%的股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睿智合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因业务发展迅速，睿智合创现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 24 亿元进行 A 轮融资，拟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.3 亿元至 10 亿元，其中华鼎资本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鼎资本”）管理或控制的主体拟认购人民币 1.3 亿元增资额。结合公司投资睿智合创的目的和目前战略发展规划，经公司审慎决策，同意放弃本次对睿智合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

公司本次放弃对睿智合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华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